

张崑 | 作者张崑系中国历史学者，曾获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EHESS) 历史学博士学位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民主的中国 化与中国的 民主化 (下)

**摘要：**进入“改革开放”时代后，随着“群众运动”的解体，“群众”转变为“市民”。“市民”性质为“逐利的个体”，历史上也被称为“布尔乔亚”，以追求“排他性财产权”为其最根本的特征。基于这一社会现实，本文下篇通过辨析作为最基本的“权利”的“财产权利”的双重内涵，即个体与集体之间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内涵和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内涵，探讨以“市民”为基本要素，经由“最先占有者的权利”的充实而得到“个人权利”的完整内涵，进而走出一条基于“个人权利”的“中国的民主化”的道路的可能性。

## 1、“改革开放”：从“有责”的“匹夫”到“逐利的市民”

“群众运动”贯穿了整个毛时代，甚至可以说是毛泽东唯一的治理方式。群众对集体有着无限责任，却没有权利，结果在毛时代无休止的群众运动中，上亿人因为个人权利受到侵害而感受到“冤屈”。毛泽东去世以后，在群众运动搞经济造成的极端困局中，席卷全国的伸冤平反浪潮最终带来了意识形态上的突破：“毛泽东思想”被“实践”所排斥，为后来中国根据实践的成效——而非毛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去发展的方式奠定了基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毛泽东的“接班人”华国锋被边缘化，政权由华国锋的一人集权转变为复出元老们的“集体领导”。然而，元老们在排除华国锋的过程中，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威，不得不谨慎评价毛泽东：一方面，不敢全盘否定毛泽东继而危及中共政权，另一方面，又不能无视毛时代的经济建设失败，尤其是政治迫害。最终，元老们认定毛时代的实践存在只追求理想、不顾现实的弊病。作为对这种弊病的纠正，1982年中共十二大不事声张地将意识形态术语“实践”改为“实际”，也就是把

政策成败的标准从“理想”改为“效果”。<sup>1</sup> 这样的改动，改变的是当权者的行动指导方针，其前提当然是当权者手中必须有权力。尽管在 1980 年代，走向“民主”几乎是官民共识，但由于与中共在评价毛中所形成的权力态度相抵触，而无法获得实质进展，最多只能以“民主风气”的形式存在。

在华国锋渐渐淡出政治舞台的同时，邓小平凭借主导 1979 年对越战争的调兵遣将而掌握实际军权，得以超越叶剑英和华国锋，成为党内实质上的头号领导人。1980 年代初，在计划经济之下，国家权力集中于中央。可是，在邓小平大力支持的激进引进政策失败的打击之下，邓小平在中央层面失去了在经济领域的发言权，于是，那些“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就成了邓小平在经济上唯一能发挥影响力的“自留地”。不过，经济特区政策在党内备受攻击，一度被指责为“旧中国租界”，<sup>2</sup> 在 1982 年“严打经济领域犯罪”运动时几乎夭折。<sup>3</sup> 如果不是特区自身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即使是邓小平的权威，也无法把中国版图中这块唯一能受他控制的特殊区域维持下去。

同时，取代华国锋的复出元老们，面对经济困境，无法解决包括数百万回城知青的就业问题，只好任他们自生自灭，由此催生了城市个体户。个体有了体制外生存空间，城市中的“群众”开始转变为“市民”。与受领导的“群众”不同，这些新市民首先是被体制抛弃了的人，其次才是城市居民。他们自谋生路，必然要为私利而奋斗，才能在体制外生存下来。于是，“逐利的市民”渐渐替代“群众”，这成为“改革开放”时代平民身份变化的最本质特征。如果说，毛式“群众”概念呼应了“匹夫有责”的历史性主题，那么，现实中“逐利的市民”就将“利益”推上时代的舞台。进一步，如

果平民要求的不仅是一时私利，而是要求个体利益能受到整体秩序的保障，那么，他们的伸张就走向了“权利”。

1970年代末，农村集体劳动的模式不但没能创造奇迹，农民生存境况反而持续恶化。走投无路的农民开始私分“集体”土地，相互之间通过秘密协议搞起了“包产到户”，退回到以家庭为单位的农耕劳作方式。一些开明的地方政府首脑放行了农民的“造反”，不再镇压，甚至鼓励和推广，收到奇效。农村用“包产到户”的方法，实现了连年增长，农村的严峻状况迅速得到缓解。这种不得已而“放开”的政策，被中共政权理解成“一包就灵”的“改革”政策，在整个八十年代得到推广，在农村普及，甚至试图推广到1984年启动的城市改革中。在“一包就灵”的魔法咒语下，在工厂实行“承包制”，一度被看作是最重要的改革措施。可是，与农耕劳动不同，工业生产是基于社会大规模分工合作的。这种分工合作，在西方国家依赖人与人之间的契约，而中国传统社会，依赖熟人承诺，而非陌生人契约，即便发展到“匹夫有责”的时代，其人际关系仍然停留在“承诺”阶段，难以满足大规模分工合作的要求。所以，承包制在城市远没有农村那么成功。

在1978年中国政府西欧考察团见证了“资本主义”的兴旺发达之后，面对自身濒临崩溃的“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们就再也不能释怀。斯大林五阶段社会论面临着被从“天下兴亡”的世界秩序演化观中剔除的可能，这正是毛泽东曾经戏言的从地球上被开除“球籍”<sup>4</sup>的问题。邓小平作为这批中共元老的代表人物，将整个余生都用在了找回社会主义优越性、阐释毛主义历史观与现实何以有差距、拯救“天下兴亡”的毛主义版世界秩序演化观念的危机上。

在具体实践中，邓小平把经济的发展看作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必需指标，在与要求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官僚的竞争中，全力支持以能取得实际经济发展效果的“开放”的“特区经济”与“放开”的“地方经济”，并在1984年之后渐占上风。正是经济发展的实际效果，在改善平民生存困境的同时，缓解了元老寡头集团的历史观焦虑，为邓小平赢得了党内外巨大声誉。这一切，使得邓小平主导了1987年中共十三大。十三大不仅正式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口号，党的宣传机构还将邓小平歌颂成“改革开放总设计师”。

可是，“改革开放”也有其无法解决的困局，这就是从中国寻求“现代化”的近代以来，一直面临的“群众”的现代化问题，具体说，是“群众”要成为“国民”，还是“市民”，或是“公民”的问题。

## 2、民主的“公民社会”路径，还是“市民社会”路径？“改革开放”没有解决的困局

### 1) “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转向

中共80年代的“改革开放”政策，其实质内容不过是对内放开，对外开放，真正奠定了中国经济腾飞的基础的，是1990年代的市场经济转向。然而，中共政权接受市场经济的过程，也是其内部政治斗争的过程。在1989年的民主运动、六四镇压后难以自拔的财政困境中，党内各派势力最终在“掌握政权”和“发展经济”之间达成默契：在邓力群1991年10月提出的“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sup>5</sup>的新前提之下，接受了“市场经济”。1992年中共十四大，中共政权正式作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名的市场化改

革决策。只是这样的“市场经济”，其实是“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显然，与“民主化”背道而驰。

## 2) 公民、国民还是市民? 后冷战时代各国民民主化的不同路径

冷战后，在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纷纷倒向西方、意欲转向公民社会的背景下，西方学界很自然地以“公民社会”为参照去研究中国的演变。如法国著名汉学家、曾任欧洲最大的近现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的谢弗利（Yves Chevrier）1995年曾发表一篇上百页的重要论文《公民社会问题：中国与柴郡猫》，<sup>6</sup>几乎把法语世界所有重要的中国研究都囊括在“公民社会问题”这一个总名下连贯处理。

同样，在共产主义运动的低潮中，意识形态难以聚集人心，中国的统治者希望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旗帜之下重建凝聚力。从那时起，把“群众”升级成“国民”，就成为市场化改革之后，重建中国社会的必由之路。可是，当学者们呼吁国家给予农民和农民工更多、更平等的“国民待遇”<sup>7</sup>的时候，出人意料的，这些刚刚进入现代社会准备迎接新身分的人，更愿意成为“市民”，而非“国民”。

基于对从90年代开始的大规模城市化进程的实地社会调查，中国学者陈映芳提出了中国农民“市民化”路径的议题。之所以是“市民化”，而不是政权希望的“国民化”，也不是西方以为的“公民化”，这其中的“逻辑”其实很简单：沿袭自毛时代的户籍身分，使“市民”绑定了包括教育医疗等各种有限的城市公共资源。有了所在城市的户籍，才能享用这些资源。陈映芳从调查数据中发现，“农民”的生活原则是“生存需要原则”，

而一旦成为“市民”，就意味着摆脱了“生存需要原则”，提升到“有意义的生活的原则”。这种生活品质上的提升，是“国民”身分所不能提供的。某种程度上，农民一直都是“国民”，一直都在默默承担“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义务，但与“市民”比起来，农民同样是“国民”，却是不平等的。也就是说，国民与国民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身分不平等，而市民与市民之间，反而更加身分平等。

“改革开放”没能把散沙般的“个体”转变成“国民”，而仅仅大量转变成了逐利的“市民”，他们通过市场结合，他们依赖市场，而非国家。个体与国家之间，依然存在难以弥补的裂痕。

### 3、在“市民”、“国民”与“公民”之间：被误用的“公有制”

#### 1) 利益还是秩序？从马太效应到“万事相互效力”

在个体与国家之间，在中国当代经济的发展中，已经有足够多的经验显示出经济利益与政治秩序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

80年代搞活经济的口号曾经是“放权让利”，到90年代变成了“放水养鱼”。与80年代不同的是，90年代中央政府在收权的同时，不再出让一部分利益，而是几乎完全放开逐利空间，允许人们自主地去市场上争取经济利益。随着90年代后期的“与国际接轨”和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人在争取经济利益上渐渐与世界同步，对市场逐利规律的掌握，并不输于其他任何一个民族。然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曾经有的贫富分化日益加剧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对于主导了全球市场经济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来

说，贫富分化说明资本向最擅长使用它创造财富的人那里流动，不但不是坏事，反而促进经济发展。甚至，他们在《圣经》上还能找到“马太效应”的故事，还能引用《马太福音》中的话——“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sup>8</sup>——来证明贫富分化只是天意，不是人们应该或者能够违背的。不过，《圣经》上不仅有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也有“万事都相互效力，叫那爱神的得益处”<sup>9</sup>的思想。其实，中国古代也有面对“马太效应”的处置之道，如：“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sup>10</sup>也就是说，在人与人之间而言，难免“贫者愈贫、富者愈富”，可是，在拥有最高合法性的“天”——共同体最高合法性的来源和象征——而言，则反其道而行之，“损有余而补不足”。换句话说，在经济上，人与人之间在市场上逐利，有市场的规则，存在财富向最会运用财富、创造财富的人加速转移的“马太效应”；而在政治上，共同体总是要从富人那里得到救济穷人的资源，这是政治作为社会总体道义价值所要求的。甚至正是在这一点上，中共在市场化改革中找到了自己的政治定位，要“牢牢掌握国家政权”来为“群众”分配利益，以专政的方式防止贫富分化。换个角度说，中国的民主化要与专政竞争，就要能解决同样的问题。

那么，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又应该如何平衡？中国这方面教训颇多，很多人记忆犹新。“打土豪、分田地”，图一时痛快，却可能毁了经济发展的根基。而西方的福利国家，则难以借鉴。干预市场的，往往会得到市场的报复，得不偿失。那么，到底有没有可能在不破坏市场运行的情况下，克服“马太效应”，完成共同体的道义责任呢？

过去的做法，在尽可能不显著摧毁市场功能的前提下，政府的手尽量伸长，

效果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执行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以加大政府投资的方式刺激市场。在亚洲金融危机的1997年，中国政府也引入这个措施，实施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且为接下来的全球产业大转移铺平了道路，取得了奇迹一般的效果。但是这种投资，仍然是要把资金贷给那些最有能力进行市场逐利的，结果只能是促进“马太效应”，加剧贫富分化。

## 2) 义务与天赐：从“礼物”的交换到“集体”的形成

市场经济起于“逐利的个体”的分工合作，涉及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而非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那么，集体又是什么，个体与集体之间又是一种什么关系？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回到著名的“礼物”研究。从莫斯 (Marcel Mauss) 的名著《礼物》开始，人们就意识到，最初人类共同体的建构就是通过“礼物”的交换来进行的。但那些原始部落的礼物交换方式是如此奇特，以至于非常难于解释。这就激发了一代代学者不断深入研究“礼物”。在这种延续上百年的不断研究中，“礼物”的性质渐渐清晰了起来。今天我们可以说，“礼物”在根本上，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而是人们向彼此共同的集体神的献祭。这种古老的献祭模式，人们献出的是“礼物”，如果同时得到什么，不是来自他人交换的“礼物”，而是来自集体神的“天赐”或“恩宠”。人们正是通过“义务与天赐”的模式，所有人都向同一个集体神尽义务，才能形成一个“集体”，并同时享受在“集体”保障下的各种“天赐”或“恩宠”。因此，作为共同体的“集体”来源于古代人的“神”，因而集体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离开对“集体神”的共同尊崇，孤离的个体就不可能结合在一起。

### 3) “财产权利”的双重内涵

启蒙思想家洛克在《政府论》中《论财产》一章中引入圣经的《旧约》诗篇115章16节的句子，指出上帝“把地给了世人”，给人类共有，这也是“财产权”的最高合法来源：天赐。所有现代国家的私有财产权制度，都来源于此。一旦经过“天赐”这一“无中生有”的过程之后，剩下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事情了。

洛克接下来论证了个人获得财产的可能性。在洛克看来：

谁把……摘下的苹果果腹时，谁就确已把它们拨归己用。……如果最初的采集不使它们成为他的东西，其他的情形就更不可能了。劳动使它们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已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成为他的私有权利了。<sup>11</sup>

经过这个过程，从共有的东西中取出一部分，并使它脱离原始自然的安置状态，于是有了“私有财产权”观念；若非如此，共有的东西就毫无用处。洛克就这样通过“最先占有者的权利”推出了“私有财产权”。

正是由于来源于“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在洛克以前，“私有财产权”是可以通过强力占有来获得的，如格劳秀斯的私有财产观念，人与自然是一种因果关系，而洛克以后，私有财产是人们通过创造价值的手段（在洛克是劳动）获得的，人与自然转变成一种价值关系，后者为现代经济学提供了可能。

但是卢梭认为洛克的财产权并不真实。因为洛克的财产权 (property)，法文是 la propriété，与英文词源一致，来自拉丁词 proprius，含意是自有、专有的、不是别人的，强调相对于他人拥有的自有。卢梭认为，这种排他的自有，需要他人承认才能享受。问题是，他人如何有义务承认你对财产的享有呢？就此，卢梭认为，必须每个人通过“义务与天赐”的献祭模式形成“集体”，这样，在每个人向“集体”尽义务的同时，原先的享用权得到了“集体”的保障，而成为真实的财产权。卢梭在《社会契约论》的《论财产权》一节中写道：“集体的每个成员，在形成集体的那一瞬间，便把当时实际情况下所存在的自己——他本身和他的全部力量，而他所享有的财富也构成其中一部分——献给了集体”。这段后来被误解为卢梭主张“公有制”的文字，在历史上曾经引起很大的混淆。但是，不要以为这是集体要收缴个人财产，卢梭马上说“这并不是说，由于这一行为，享有权便在转手之际会改变性质而成为主权者手中的所有权”，卢梭强调，“集体在接受个人财富时远不是剥夺个人的财富，而只是保证他们自己对财富的合法享有。”<sup>12</sup> 这样，原先暂时的享有权，因着“集体”的每个成员都尽义务，而得到保障。因此，这种从“集体神”来的享有权，才是真正的财产权。

经过卢梭这一“义务与天赐”的过程，所有的财产，都成了从“集体神”来的。事实上，卢梭将包括“最先占有”等一切概念都推到了极致：代表“有限”的人与代表“无限”的神。无论“责任”还是“权利”，从人来的，就代表了有限责任或有限权利，从神来的，就代表了无限责任或无限权利。在这种有限与无限的重新区分之中，正如基督教传统中的“神授君权”，个人财产一旦是从至高的“集体神”中来的，至少在其集体中，就有了“从无（限）到有（限）”的足够的合法性。过去，洛克的排他性财产权，只

是人与人之间（有限之物之间的）的通过利益分配得来的，经过卢梭的改造，财产权观念就脱离了人与人之间在功利价值层面的“利益分配”，而上升到具有道义价值的共同体“秩序建构”。

中共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对自己的定位，正是把资源分配交给市场，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则牢牢掌握在“党”的手里，这恰恰是一个错位。

如果说，中国在自身的发展中，对“资本主义”的不公平充满了警惕，那么，洛克的财产权观念正是这种“资本主义”的财产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property）。而卢梭《论财产权》使用的“财产”一词，是法语 domaine，而非与 property 对应的法语 la propriété。法语 domaine 用来表示财产，源于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 dominium，强调“占有”。一方面，洛克与卢梭都同意财产源于“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另一方面，洛克认为“劳动”才是合法的最先占有，但是卢梭则通过 domaine 把“最先占有”追溯到财产从无到有的最初占有的极致时刻，其实正是衔接上了洛克所述的上帝“把地给了世人”的那一“无中生有”的创造环节。

然而，“无中生有”即使在哲学甚或神学上也绝不是一个小问题。在基督教的创世论中，上帝从虚无中创造世界，人却不能无中生有。对人来说，一切的创造，都是事先已经有了上帝提供的“可能性”的。基督教的经院神学在论证上帝存在——也就是存在本身之存在——的过程中，发展出创世论，澄清了可能性、必然性与现实性之间的关系：凡是可能的，都是必然的，但未必是现实的。人要通过自己的个人自由，在行动中有所作为，把可能的变为现实的，从而参与世界的创造。这样一来，创世论不仅为现

代人所要求的个人自由提供了存在的理由，也同样为人们自由交换的市场提供了合法性。经过卢梭的深化，财产权的双重内涵就同等地凸显出来，上帝“把地给了世人”，意味着所有人有着从集体神而来的同等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才是后世被大量误用的“公有制”的本来面目。

正如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所揭示的，（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市场是均衡的，不可能“无中生有”，只有创新才能打破这种均衡，带来发展的原动力。<sup>13</sup>一方面，最明显的比如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事先就有的可能，被其发现者“最先占有”，而成为“私有财产”；另一方面，无论新的土地、新的资源、新的技术，在现代社会，都被以货币标定价值评估，尤其是在以货币数量论为基础理论的现代经济运行中，新发行的货币代表了新的“可能性”。

#### 4、作为最基本的“权利”的“财产权利”与其“可能性”的建构

如果说西方社会经历了从“市民”到“公民”的现代转型，那么，中国社会则正在经历“群众”转变到“市民”之后的“市民”到“国民”的现代转型。在中国当前特定的情势下，由“国家”向所有国民无差别、无条件地提供发展的“可能性”，才能提升“市民”为“国民”，后者恰是“改革开放”所没能最终完成的。

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存在向全民提供“可能性”的尝试。2017年，芬兰率先实施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以下简称UBI）。2020年，全球新冠大流行中多个国家都有所尝试，在美国，甚至还有一位民主党的总统初选候选人杨安泽以推行UBI作为自己的政纲。所谓

UBI，按照其主要代表人物帕雷斯（Philippe Van Parijs）的阐释，是指“由政府定额、定期发放收入给每位成年的社会成员。不论富有抑或贫穷、独自生活或与人同居、是否愿意工作，都应得到定额收入”。<sup>14</sup>

一方面，UBI 很容易唤起中国人并不美好的记忆：中国曾经有过的排斥市场经济的时代，人们抱着美好的平等愿望，收获了数十年的物质匮乏，那段集体记忆时刻提醒着人们，“平均主义”、“大锅饭”、“全民福利”只是些美好的画饼，实现不了还在其次，更有甚者，可能让大家走向平等的贫穷。另一方面，UBI 之所以可能实行，且在一些国家成为现实，总有它的道理。其最根本的合法性来源，正是其“无差别、无条件”所契合的洛克财产权中由上帝给了世人土地的这一“无中生有”的过程所代表的现代财产权的合法性所在。这就使得 UBI 可能不只是一个空想，而是可以在恰当把握洛克财产权的双重内涵的前提下，可能进一步讨论、修正和完善的设想。

洛克财产权观念与卢梭财产权观念的重合点，是人的处境（conditions），也就是人的原初状态。在大自然中，人们在各自的原初状态中彼此隔离，同时也必然是平等的。然而，人们在形成社会时，因着不恰当的结合方式，而改变了这种平等状态。托克维尔认识到，只要没有外部强力介入（违背个别意志）改变人的处境，人们就总是平等的。他把这种状态称为“身分平等”，是真正的平等。同样，对托克维尔来说，民主的本性是“身分平等”的社会状态。<sup>15</sup> 国家作为实现“个别意志”与“一般意志”同一的机构，是唯一有权改变人的处境（conditions）的机构。要知道，所有强制都改变人的处境的平等状态，唯有每个人（体现个别意志）的“自愿行动”不改变人的处境的平等状态。这是为什么“强制”征税改变人的平等状态，

而市场不同，市场只是人们通过自愿地交换，得到了自己更希望的处境的平等状态。但人类的理智有限，经常会失算，希望更平等却往往更不平等。理智的有限性正是马太效应的由来。也正是这个缘由，要脱离马太效应，不可能把有限的人改造成无限的神，而是必须脱离市场层面，不是将已经进入市场的货币由政府向全民发放 UBI（全民基本收入），而是要像洛克所描述的财产权的最初由来“（上帝）把地给了世人”那样，由集体神的象征机构——国家——直接把未进入市场之前的货币（可能性）经由全体国民之手进入市场，哪怕它们在额度上与过去的货币投放没有区别。就像是上帝是唯一有权柄改变“人的处境”这种“人神关系”那样，国家唯一有权发放改善国民“处境”的货币。

进入市场之前的货币，意味着新发行的货币，不应再通过金融系统加剧马太效应，而应该直接等值分配、通过每个国民手中发行。在这种改变中，曾经被认为扭曲了市场信号的福利体系，将被排除在外，不介入这一发行过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已经进入市场的货币，一经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就成为现实，而不再只是一种可能，不再具备经全民发行的条件，所以新发行货币可以作为可能性被每个共同体成员均等地“最先占有”，而市场中的财富，包括国有股份，却不能。

过去经过部分储备金制度等方式增发进入市场的货币，事实上把一切可能性都给了个别金融机构，造成了最大的不公，如今经过全体国民之手，这个转变意味着个体与集体之间“义务与天赐”模式的完成。很明显，只有经全体国民之手进入市场的货币才是合法的货币。一些经济学者，如哈耶克主张私人银行发行货币，原因是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同样有“法币非法”的问题。今天，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已经起到了私人银行发行货币的作用，

但由于这些货币都没有经过全体国民与国家之间的“义务与天赐”模式涅槃重生，它们在性质上就仍然是非法货币。所以，私人银行发行货币，只不过是以毒攻毒的相互制约手段，仍然是利益争夺战中用来稀释最有力的、不得已的均衡战术，治标不治本。

在市场化改革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内涵体现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市场化改革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度被认为是“公有制”加“市场经济”，这种产权不明的“公有制”与要求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其实际内涵为不易公开的、颇显霸道的“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所取代。我们看到，“公有制”被误解为市场中的“公有制”，与“私有制”对立，被看作是一种洛克的排他性财产权（property），失去了其天赐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domaine）的特性。

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还“公有制”本来面目，也就是“最先占有”阶段的“公有”，也是作为“可能性”的“公有”。那么，“公有制”也就体现为每个人拥有均等的机会（可能性）。显然，这样的一种“公有制”的财产权制度，意味着承认共同体的一切“可能性”来自于全体公民：共同体新发行的货币，是来自于每个国民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通过调整货币发行机制，让“财产权利”如上所述回归到其所应当的位置，从而作为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为每个人实现真正的“个人权利”奠基。与现行货币制度唯一的不同，是新增货币不是通过银行进入市场，而是经过每个国民实现“最先占有者的权利”，而后，再进入市场成为“排他性财产权”。这样的设计，现有市场经济体系不需要做出任何改变。

每位国民获得的新发行货币是国家赐予的礼物，是人们向共同体尽义务、维护共同的秩序而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新的财富的可能性，不是从市场中得到的作为利益分配的收入，既不应纳入税收范围，也省去了那些试图代表人民为群众谋利益的政治势力的操劳。

这笔相当于等值赠予每位国民的钱，无论多少，最需要的人总会马上利用，使之进入市场，刺激消费，解决内需不足的问题。所以国民用这些金钱进入市场购买商品和服务，本身就是对市场的支持。对市场的支持，不仅体现在生产上，也体现在消费上，市场上所有的自由选择行为都是对市场的支持。而商业银行不再因央行调整几个参数就白白获得放贷暴富的机会（这一机会均等地给了全体国民），而是要努力通过自己的服务，去聚拢国民手中的资金，然后进行放贷等金融操作，获得相应的回报。经济学家通常认为，保证一定的通货膨胀率有利于经济发展，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新增货币更应该用这种方式发行。对于穷人来说，由此得到的金钱总是比少量通货膨胀的价值高得多，对于因少量通货膨胀而有所损失的富人来说，这些只是为共同体秩序所尽的义务，一个更具有凝聚力且从不对市场中“排他性财产”下手去劫富济贫的共同体，只能更好地保护他已有的财产安全。更不用说，即便没有这种发行方式，为了刺激经济发展，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也都保持了一定比率的通货膨胀。同样，在这种思路下，现有的各种社会福利，能被这种货币发行机制替代的，包括扶贫、救困、失业、退休等，都有可能被新的货币发行机制替代而被排除到市场体系之外，从而减少福利系统对市场的干扰，最大程度促进市场繁荣。

## 5、结语

尽管近代以来“民主的中国化”从“群众”开始，经过缺失“权利”的“群众运动”建立起了违背初衷的专政体制，但是，“改革开放”把“群众”（有责无权的个体）改变成了“市民”（逐利的个体），填补了“权利”双重内涵中的“排他性财产权”的部分。于是，“中国的民主化”问题转变成，如何让“权利”双重内涵中“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回到其应有的位置，以纠正误用“公有制”造成的偏差，最终以坚实的“个人权利”为自由民主的体制打下基石。如此一来，即便是起于“逐利的个体”，中国的民主化也将再次成为可能。

事实上，英国的民主制度并非基于“公民”，而恰恰是基于“逐利的个体”。这种“逐利的个体”被卢梭称为“布尔乔亚”。在英法不同的民主化道路中，法国人希望把“布尔乔亚”改造成“公民”，然而，基于对“公有制”的前述误解，后来诸多国家把权力之手伸向市场，乃至社会，以（个体与集体之间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去破坏（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走上了威权甚至极权道路。

与古代民主制度不同，现代民主制度实际上是“自由民主”的制度。在承认人们的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人们因为自身的有限性而滥用个人自由的情况，就此，霍布斯提出以“利维坦”制衡“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国家作为怪物“利维坦”，却成为保障每个人的个人自由的必不可少的机构，由此确立了辨识“自由主义”的基础原则：国家与市民社会两分、国家是市民社会的代议性工具。<sup>16</sup> 代议制民主制度，作为现代民主制度的典范形式，正是与这种“自由主义”的基础结构相匹配的民主制度。

在中华民族从“匹夫有责”的个体的“无限”的“责任”向现代文明的个人的“有限”的“权利”的现代化过程中，“改革开放”确立了平民追逐“利益”的合法性，“利益”其实与实际为享有权的“排他性财产权”没有本质区别，都需要共同体提供的秩序保障才能成为真正“权利”，而实现这种真正的权利，需要补足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财产权观念中不被关心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

“最先占有者的权利”产生于义务 / 天赐的古老的献祭模式：每位个体向集体尽义务，同时获得来自与集体的天赐一般的礼物。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历史进程中，“维权运动”一度风声水起。然而，维权运动所维护的“权利”的基础，是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排他性财产权”，而非“最先占有者的权利”。“排他性财产权”由于缺少来自集体的合法性的保障，其根本性质还是一种临时的“利益”。维权运动维护公民权利，却落入与“排他性财产权”同构的“权益”陷阱，维护权利变成了维护权益，反成了维护中共既有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所以，在吸取“维权运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维权，最要维护的是包括“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在内的“权利”的双重内涵，即包括具体体现在新发行货币——作为新的可能性——是经由全体国民还是少数金融寡头进入市场的问题上，从而维护一种变动虽少，但性质全新的货币发行制度，这是一种既人人实际受益，又真正实现人民主权的机会平等（均等分配可能性）的制度。

中共意识形态对代议制民主的最严重的指责是资本控制了这套制度的运行，无论选举还是政策，背后都离不开资本利益集团的影子。然而，由于中共所掌控的国家政权在市场中主持“利益分配”，而非置身市场之外，中共事实上也异化成了一个特殊的资本利益集团，且因担心失去掌握国家

机器的优势地位而恐惧民主选举。当前这一政治格局，正是标志了中国“市场化转向”的中共十四大所确定的，即“资源分配”交给市场，“利益分配”则牢牢掌握在中共的手中。我们看到，一旦将“可能性”回归到“货币发行”阶段，新货币经由全体国民进入市场，那么，资本利益集团不公平获得“最先占有者的权利”的渠道就不复存在，就无法继续窃取属于全体国民的“可能性”，届时，“利益分配”不交给市场的理由乃至收益都不复存在。一旦通过这种方式将“利益分配”交还给市场，意味着“权利”双重内涵得到归位，导致中国难以摆脱专政顽疾的——“党”因为要负责“利益分配”而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逻辑”就化为乌有，从而根本上扫除了中国民主化的障碍。

注释.....

- 1 张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89-2008）：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到新自由主义中国化？》，纽约：博登书屋，2024年，第192页。
- 2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旧中国租界的由来》，载于《文汇报》，1982年3月29日。
- 3 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第120-121页。
- 4 出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见《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载于《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293-304页。
- 5 邓力群，《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掌握处理矛盾的主动权》，载《人民日报》，1991年10月23日，第五版。
- 6 Yves Chevrier, « La question de la société civile, la Chine et le chat du Cheshire », *Études chinoises*, vol. XIV, 2 (automne). DOI : 10.3406/etchi.1995.1237.
- 7 陈映芳，《“市民化”与“国民化”：审视中国城市化困局》，原载于《文化纵横》2018年四月号，转载于《爱思想》，网址：<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9372.html>，更新于2018年4月9日，访问于2020年11月7日。
- 8 《马太福音》（和合本，新国际版），13章12节。
- 9 《罗马书》（和合本，新国际版），8章28节。
- 10 老子，《道德经》，77章。

- 11 洛克,《政府论》,下篇,五章28节,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 12 卢梭,《社会契约论》,1卷9章,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
- 13 参见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
- 14 《思想》编委会,《全民基本收入:理念与实践》,台北:联经出版容,coll.«思想»,No.34,2017年,第107页。
- 15 参见皮埃尔·马南,《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崇明、倪玉珍(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共197页。
- 16 皮埃尔·莫内,《自由主义思想文化史》,曹海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页。



黄奕信画作